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委托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广东分公司管理建信人寿无忧（B）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计划 1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建信人寿无忧（B）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计划是指受托人（即建信人寿广东分公司）为委托人（即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提供健康保障基金的委托管理服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设银行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是建设银行的下属机构。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委托建信人寿广东省分公司对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健康管理费按照行业标准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建信人寿无忧（B）健康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定价。

（二）交易结算方式

健康管理费按健康委托管理计划资金规模的一定比例一次性收取。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生效时间是 2015 年 10 月 28 日零时，有效期限为一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建信人寿广东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审批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5 年 3 月 13 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团体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本次交易属于《关于 2015 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团体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交易，且单笔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